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7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576,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木材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10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20,750,011.71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1293号)。2010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穆棱科冕增资10,000万元。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该项议案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6 个月的期限已到,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按承诺一次性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目前, 公司闲置募集总额为 156,576,150.00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总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按现行 6 个月银行贷款利率预算, 约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 180 万元。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 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也不存在风险投资;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 公司不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也不从事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 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

过 6 个月, 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降低经营成本,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行为,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1、科冕木业 2010 年 6 月 30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2、科冕木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科冕木业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7 日